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鄭英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四六九七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屏補字第四五七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民國107年度司執字第342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69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債權憑證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屏補字第45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115年7月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及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0,020元，及自92年1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聲請對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為強制執行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則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7月10日辦理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查封登記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㈡又聲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提出時效抗辯，並據此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證核閱明確，而聲請人執為抗辯事由均屬實體爭執，仍待系爭本案訴訟審理始得判斷，非屬本院在強制執行程序得審酌事項，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雙方權益，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㈢本院審酌：相對人截至115年9月20日止（即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1日），本於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債權讓與文件得請求收取之債權總額為572,13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500,000元、1,650,000元以下，應行通常訴訟程序，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第4款規

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為2年、第二審為2年6月，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月，經以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所蒙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約為128,731元（計算式：572,138元x5%x54/12＝128,73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移審、送卷所需時間，認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30,0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一：

115年度司執字第4697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	鹽埔鄉	新高		766		33.83	2分之1
2	屏東縣	鹽埔鄉	新高		775		148	全部
3	屏東縣	鹽埔鄉	新高		780		2	全部

附表二：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90,020元			
利息	327,526元	92年1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週年利率19.68%	如附件一。
	74,502元	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9月20日	週年利率16%	如附件二。
違約金	879元	92年2月24日起至92年8月24日（共181日）	週年利率1.968%	90,020元x1.968%x181/365＝87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3,467元	92年8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共6538日）	週年利率3.936%	90,020元x3.936%x6538/365＝63,4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900元	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9月20日（共1888日）	週年利率3.2%	90,020元×3.2%×1888/365＝14,9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程序費用	123元			
執行費	721元			
合計	572,138元			

附件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項目1	1	利息	90,020元	92年1月23日	110年7月19日	(18+178/365)	19.68%	327,526.4元
	小計							327,526.4元
合計								327,52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1	利息	90,020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9月20日	(5+63/365)	16%	74,502.03元
	小計							74,502.03元
合計								74,50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